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230號

原告 升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李奇聰

被告 陳宣助即高爾夫菸酒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，及自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000元，及自108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55,580元，及自108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78,000元、130,000元、55,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陸續購買貨物數批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面金額合計為208,000元，交原告收執，惟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；另被告尚積欠未經請領之貨款部分為55,580元，合計積欠金額為263,580元，爰本於票據關係及貨物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金額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78,000元，及自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000元，及自108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5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四）原告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經提示遭退票，尚有208,000元票款未獲清償，且被告前向原告購買貨物，尚有買賣價金55,580元未給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、送貨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；本於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5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5月15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住所地之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，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效）即108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陳 思 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銀行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	支票號碼
1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嘉義分行	78,000元	107 年12月29日	108 年1 月2 日	EA0000000
2	第一銀行興嘉 分行	130,000元	108 年 1月19日	108 年1 月19日	KB0000000